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姚飞、刘小腊、张雁南、郑学定、金李、张蕊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种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进一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